

#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、乔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3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、乔徽：

经查，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ST 工智或公司）对参股企业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湖州大直）会计核算不准确。湖州大直合伙协议约定，湖州大直的可分配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。\*ST 工智对湖州大直实缴比例为 85.74%，但按照 49.5% 认缴比例确认对湖州大直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，导致 2019 年至 2022 年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。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就上述事项披露《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并完成了对 2019 年至 2022 年财务报告的更正。

\*ST 工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公司时任董事长乔徽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

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,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,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,认真总结,积极整改,并将在要求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、吸取教训,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2月20日